附件3

未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鲤城区属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（二）考试，报考       （学校）            （岗位，如中学语文） 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招聘公告中规定的学历学位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泉州市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学历及学位证书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